

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移动管杆线迁改协议

甲方：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

(以下简称乙方)

为适应浙江省、绍兴市经济发展的新形势，抓住发展机遇，发挥曹娥江航运资源优势，加快曹娥江航道、港口的建设步伐，强化曹娥江在绍兴全市及浙东地区国民经济中的作用，实施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建设，因船闸建设，阻断两岸交通，需新建过江交通桥梁。为确保该项目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，现涉及到贵公司的移动管道线迁改。并根据绍兴市上虞区政府[2016]50号文件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现场调查核实后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移动管道线迁改范围：

本次移动管道线迁改(含窨井拉线)位于上浦镇昆岙村G104国道旁,南北纵向.与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上浦大桥桥头相交,桩号为K1+445.212处.

二、本次迁改的管道线经双方实地调查核实,需迁改乙方管道线约为 200 米.



三、移动管道线迁改经费:

1.本次迁改管道线约为 200 米,经预算审计核定(详见审计文件)共计迁改费为 183494 元,下浮 40% 后为 110096 元。大写金额为拾壹万零玖拾陆元整,经费由乙方包干使用。

2、待迁改任务完成后一个月内,甲方一次性与乙方结清上述资金。

3、涉及管道线及窨井迁改、安装中的安全工作和政策处理工作亦有乙方负责。

四、其它:

本协议一式肆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,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(盖章):

代表(签字):

乙方(盖章):

代表(签字):



2019年6月3日